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一日

(星期五)

第叁柒零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七五、三一七六、三一七九
印刷：中央日報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一、三、五元
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一日

茲將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爲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之。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法務部部長 李元簇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法務部依法務部組織法第六條規定，設司法官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訓練，其方針、計畫及與訓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七〇二號

-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綜理所務。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務組組長簡任，訓導組組長薦任或簡任，總務組組長薦任；置專員三人至九人，薦任；組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所得置專任講座三人至五人，簡任，擔任教學及研究工作；並置兼任講座若干人，擔任教學，酌支鐘點費。
第七條 本所置導師五人至七人，薦任，住宿所內與學員共同生活，負訓導之責。
第八條 所長、專任講座、教務組組長、訓導組組長、導師具

有推事、檢察官資格者，得給與推事、檢察官之待遇；其服務年資視為推事、檢察官之年資。

第九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各一人，委任；助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委任；分掌人事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十條 本所得助同雇員十人至十四人。

第十一條 法務部得視事實需要，核定由本所舉辦第二條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訓練。

第十二條 本所各項行政章程，由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茲將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之。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法務部部長 李元簇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係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在下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四、第四處。
五、第五處。
六、第六處。

第四條

七、第七處。
第一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事項之設計、指導。
二、關於調查組織之布置、管理、考核。
三、關於調查資料之蒐集。
四、關於調查資料之研編。
五、關於調查案件之處理。

第五條

第二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防組織之設計、指導。
二、關於保防組織之布置、管理、考核。
三、關於保防教育之設計與推行。
四、關於保防情報之蒐集、處理。

第六條

第三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偵防事件之設計、指導。
二、關於偵防事件之布置、偵察。
三、關於偵防事件之研究、處理。
四、關於偵防事件之自新分子之威訓。

第七條

第四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統計業務之設計、指導。
二、關於統計資料研究之整理、保管。
三、關於統計資料之登記。
四、關於圖表之調製。

第八條

第五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電訊之設計、布置與管理。
二、關於秘密交通之設計、布置與管理。
三、關於電訊之偵測與監察。
四、關於電訊器材之修造。

第九條

第六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電訊器材之儲備、保管。
二、關於指紋之蒐集、管理與應用。
三、關於有關於技術之研究與實驗。

第十條

四、關於技術器材之修造。

第七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牘之撰擬及繕譯、收發、保管。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及財產、物品之管理。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庶務。
四、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簡任，襄理局務。

第十二條

本局置秘書五人至七人，其中三人簡任，餘為委任。本局置專門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簡任；專員十五人至四十人，簡任；分任法令、章程之審議，各種有關專門問題之研究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本局置處長七人，簡任；副處長七人至十四人，簡任或委任；科長三十人至三十五人，簡任；科員一百零六人至一百五十六人，其中十八人為簡任，餘為委任；助理員三十人至六十五人，委任；調查專員二十人至八十人，簡任；調查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簡任或委任。

第十四條

本局置警第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三人簡任，餘為委任，辦理業務指導及風紀監察等事宜。

第十五條

本局為適應電訊業務及科學技術之需要，得置總工程師一人，簡任；工程師二人至四人，簡任；技正二人至六人，簡任；總臺長、副總臺長各一人，均為簡任；偵測監察臺長一人，簡任；組務長、機務長各一人，簡任；組務員二十五人至一百二十人，其中三分之一為簡任，餘為委任；技士二十四人至六十人，其中三分之一為簡任，餘為委任。

第十六條

本局因業務之需要，設研究、設計、訓練三委員會，每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均為簡任；其組織規程由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科員三人至七人，助理員二人至五人，均為委任；依法辦理本局人事管理事宜。

第十八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科員五人至九人，助理員二人至七人，均為委任；依法辦理本局主計事宜。

第十九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科員五人至九人，助理員二人至七人，均為委任；依法辦理本局主計事宜。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七〇二號

第二十條

本局設機要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二人或三人，均為委任；辦理特殊事件及機密文書之保管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局因業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本局為實施全國性調查、保安防務，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立調查、保安防務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及主管業務單位簡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

第二十四條

本局所屬省（市）縣（市）調查、保安防務主管及主管業務之簡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

第二十五條

本局委任職人員，負有特定調查、保安防務者，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第二十六條

本局執行職務時，由各地警察機關指派員、警協助之。

第二十七條

本局人員執行職務，涉及人民權益時，應依有關法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局處務規程，由局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一日

三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七〇二號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法務部部長 李元簇

修正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法務部調查局為對所屬調查、保防人員實施各項業務訓練，設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五條 本所置組長三人，薦任，分掌業務、訓練及總務事宜。各組置專員二人或三人，薦任；組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有關事務。

第九條 本所訓練計畫及各項章則，由法務部調查局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總統府參議趙榮長，專員王新標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一日

任命徐木庵為台灣省糧食局專門委員。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柒月廿廿日
(六九)台統(一)義字第四二八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六九台內民字第三四一二九號呈：「為內政部函，第一屆國民大會松江省華河縣選出之代表趙東書已於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病故，應依法註銷其名稱一案，轉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柒月廿廿日
(六九)台統(一)義字第四二九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六九台內民字第三四一三〇號呈：「為內政部函，第一屆國民大會教育團體教育會（西區）選出之代表陶元珍已於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病故，應依法註銷其名稱一案，轉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專 載

總統府六十九年七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新任法務部部長李元藻、駐賴索托王國特命全權大使張炳南、法務部政務次長王甲乙等三員宣誓典於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蔣總統親臨主持，出席有中央暨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等三百人。會中由司法院院長黃少谷報告：「審檢分隸與司法革新」，月會至十時二十五分結束。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台六十九訴字第八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再訴願人：荷蘭商、現經國際研究所 設：荷蘭國海牙市卡爾

代表人：亞特納斯·比特·比朗君

再訴願人：王 重 石律師

事務所：台北市敦化北路二〇一號七樓

再訴願人因第六五一、一六五三號發明專利申請事件不服經濟部經(68)訴字第4三八一二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貴 本件再訴願人於六十五年八月十一日以「殺菌菌劑」，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列為第六五一、一六五三號審查及再審查，均不予專利；乃向經濟部申請最後核定，嗣經濟部依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將前項申請視同提起訴願並決定駁回後，遂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 由

按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法申請專利，為行為時專利法第一條所明定，而化學品不予專利，亦為同法第四條第一款所明定。又經濟部於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以經(65)技○六八四五號函釋：自六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凡以獲得某一化合物特用這為目的之專利申請案，無論以混合物、調合物、組成物、製法、方法表示，均不再視為新發明。本件再訴願人以「殺菌菌劑」係組成物，包含一殺菌劑或一表面活性劑，或兼含一殺菌劑與一表面活性劑，及含作為有效成分之三吡啶基異噁唑烷；本發明亦包括一種方法以保護農作物免受病菌之侵襲，其中作物正遭受或已受此項侵襲，對於此等作物之種籽或對於此類作物正在其中生長或將在其中種植之土壤，使用一種含有有效之含有上述三吡啶基異噁唑烷之組成物處理等情，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發明專利。案經該局以(66)台專化字第○一四四四二號函復再訴願人本案申請專利部分第一至第六、第八至第十三項均為化學品，第十六項是化學品及其組成物對農作物之施用，此種方法並無特殊新穎之處，不能稱為新發明，依法應不予專利，請予刪除，將實施例內之操作技術列出，以為第七項之補充，否則全部不予專利。嗣再訴願人以(66)理專字第四一五號函復中央標準局不同意刪除請求專利部分。該局乃依行為時專利法第一條規定審定不予專利，

再訴願人將其原呈第二、第六、第八至十三及第十五、第十六等項刪除，並將原呈第七項中之結構式予以修正，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再審查。案經該局以(68)台專化字(二)字第一〇〇五六號函復再訴願人本案申請專利修正部分之第一項至第四項和第六項均屬化學品，其組成物經組合後各成分保持原性質，而未發生化學反應且混合物又不具一定之構造，依專利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不予專利，應予刪除；修正請求專利部分第五項，其反應條件應依實例所加以溶劑、時間等之限制，如不同意修正，則全部不予專利。經再訴願人以(68)理專字第○二二五號函復中央標準局不同意刪除請求專利部分。該局乃依行為時專利法第一條及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審定仍不予專利。再訴願人仍不服，向經濟部申請最後核定，嗣該部依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將前項申請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並提示再訴願人補提訴願書。再訴願人復將本案請求專利部分予以修正，要求准予修正及交付審查，並以專利法第四條規定化學品本身不得專利，但並未規定化學品之組成物亦不予專利，參諸同法第四條第三款對一醫藥品及其調合物「不得專利之明文，即可知注意之所在為訴願理由，經濟部以再訴願人如欲修正請求專利部分，應於再審查程序中提出，不得以在再審查中未爭執部分於訴願程序中爭執之論據，並以再訴願人於再審查中已將第二、六、八至十三及十五、十六等項請求專利部分刪除，並將第七項中之結構式予以修正，准查修正後之請求專利部分第一項至第四項和第六項均屬化學品，其組成物，經組合後各成分仍保持原性質，而未發生化學反應，且其配製方法僅為混合法，無技術性，實係以該組成物請求專利；中央標準局曾面請再訴願人修正，並說明若不同意修正，則全部不予專利，經再訴願人面復不同意修正，該局乃審定不予專利，擬請再訴願人仍未甘服，除復執前由外，以經濟部經(65)技○六八四五號函並未經立法程序，依法不得作為拒予專利申請之準則；本案所請之製法實質上係屬可予專利之新發明，中央標準局以再訴願人不願刪除原屬可予專利之組成物請求而拒予本案專利之審定，不僅於法無據，且有損再

訴願人依法應得之權益；再訴願人雖設法製法部分請求專利，但由於本案已進入再訴願階段，已不能提出刪除組合物請求之申請，請依法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俾便再訴願人能有機會向中央標準局申請專利及原處分之修正（即刪除有關組合物之請求）云云，提起再訴願。按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法申請專利，為行為時專利法第一條所明定，至申請專利部分之審查是否須一體不可分，則法無明文規定。又本案再訴願人修正後之請求專利部分計六項，原處分機關再審查審定及原訴願決定均以再訴願人不遵原處分機關，刪除此不予專利部分，遂致全案應不予專利，特其中本得專利之項目亦予一併否准，惟均未說明其法今依據何在；該項處理方式是否妥當，亦不無可議。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九年度判字第壹陸玖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原告 周 心 旭

法定代理人 周 永 安

住台灣省彰化市延平里岸頭巷一九一號
住台灣省彰化市延平里岸頭巷三十七號
送達代收人周耀源住
同市延平里岸頭巷一九一號

被告機關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右原告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彰化市大埔段二三三一、一號土地面積一・三八五公頃（重測後改為彰化市延和段三〇〇號，面積一・四二八八公頃），原係

關係人周春旭與原告共有，嗣周春旭將其分管之持分土地出租與關係人許大昆及許 福。民國四十二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耕種出租部分之土地，辦理征收放領與承領人許大昆、許 福，經公告征收放領確定，乃由被告機關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彰地公字第九號及第十號收件辦理征收移轉登記及放領移轉登記，承領人許大昆取得持分 4500 14285，許 福取得持分 2307 14285，原告自耕保留部分亦由被告機關於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彰地公字第五號收件辦理自耕保留土地認為交換移轉登記，取得持分 7478 14285。嗣許大昆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以彰字第一一六八八號收件，將其持分移轉登記與賴炳昆所有，原告亦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以彰字第一三二三六號收件，將其持分一部（2493 14285）移轉登記與關係人謝有明所有，並均已

採以發給土地所有權收完畢。六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原告引用內政部 65、10、9 台內地字第九六七二一號函稱：「共有耕地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時，部份出租征收放領，部分自耕保留案件，對於其權利變更登記之辦理程序，向彰化縣政府暨耕者其上述分別共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並將共有持分分別變更更為單獨個人所有，彰化縣政府乃採以函轉被告機關處理。被告機關乃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以彰地一字第八一九號、第九〇五號函復略以：「本案土地依據土地登記簿記載係屬分別共有，先生如有共有物分割必要時，請自行協議辦理，如無法協議時，請備司法程序請求解決」等語，未准更正土地登記，原告不服，向彰化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再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土地係共有耕地，部份自耕，部份出租，應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將其自耕與出租部份分別辦理分割後，將自耕部份登記為原告自耕共有單獨所有（詳見

台灣省政府公報 65 年冬 70 期，不應遽行逕行將原告自耕保留部份與族額部份登記為共有持分，此乃作業錯誤，原告自得據行政救濟之方法，以求救濟，而非私權爭執。二、系爭土地原告自耕部份持分 7142 14285，共有人周春旭出租部份持分 7142 14285，其地籍上雖未辦理分割，事實上已有分管之事實存在。○原處分機關依實施耕作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征收收領時，應就分管面積出租面積及自耕面積，依法辦理分割征收，收領予現耕佃農承領，並將自耕保留部份移轉予原告自耕共有入單獨所有。○但原處分官署作業錯誤，竟不辦理分割，迨予辦理持分征收收領及持分自耕保留移轉產權登記，實與內政部 65、10、9 台內地字第第六九七二一五號函不符，原處分官署自應依照實施耕作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二條意旨逕行接實上更正登記，為自耕共有入單獨所有，以資救濟（此有內政部 68、4、18 台內地字第 2767 43868 號函可據）。○三、實施耕作者有其田條例所稱：「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參照其法意，及同條例第一條及土地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應包括土地權利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消滅及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前一切必要手續在內（詳見 65 年台灣省政府公報冬 70 期）。○又依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七、六十四條明定公告「編列清冊於所在地閱覽方式為之」，然後依據省政府 42 年民地甲字第 281-0 號令轉行行政院頒發共有耕地部份自耕保留原則，其出租部份征收放領後，自耕部份辦理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處理原則，及共有土地部份出租征收後部份自耕保留地之所有權交換移轉登記範圍，及程序等辦理登記手續，係全國統一規定，此有同縣福興鄉大崙段第 102-1-10 號土地，依據同樣程序處理征收收領，但自耕保留部份，係自耕共有入單獨所有，故領部份則係二名承領人各單獨所有。四、本號土地登記簿本所有權部份登記事：「原因民國 42 年 11 月 23 日依據省政府 42 年民地甲字第 281-0 號令轉共有土地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處理原則，本號土地因自耕保留所有權歸屬自耕人所有由政府逕行交換移轉」，

但實體上並無辦理交換手續，明明登記作業漏辦錯誤，應請准予撤銷原處分，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由原處分官署就實體上另為合法適當之處分，以資救濟，而維法益等語。○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本案土地係屬分別共有，民國六十四年五月間，原告共有人許大崙將其持分部份出售與非共有人之顏炳昆時，原告主張優先購買權，而與共有人許大崙發生爭執，經提赴訴訟後，被彰化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駁回，最後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二、原告聲請將其上述分別共有土地補辦分割，並將共有持分分割變更更為單獨個人所有，核與規定不合，其訴訟非有理由，謹請將其駁回等語。○按登記人員疏於查閱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因為土地法第六十九條所明定，惟本條所指登記錯誤或遺漏不得更正，係指行政程序疏漏者，初不問其錯誤或遺漏之原因如何，應以登記錯誤或遺漏之更正，對他人權利無利害關係者為限，始得為之。如其更正於他人權利有利害關係者，縱令錯誤之發生並非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亦應由當事人擔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之，此乃就該條立法精神上所生之當然解釋。○又共有土地各共有人之持分登記，僅係一種抽象的存在於共有物任何部分之所有權成數之記載，而非具體的局限於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之表示，至土地登記簿上記載各共有人之持分，在實地上如欲據以主張其特定部分者，則應依共有入協議之方法行之，不能協議決定者，應由共有入訴由普通法院為裁判之分割。○如果共有物未經依法上述程序分割，縱令單獨所有權，自始係為共有物之登記，基於土地特定位置之不同，其價值因而有差異，為眾所公知之事實，即應認為關於土地特定位置之事，核與他人之權利頗有利害關係。○本件原告原與關係人周春旭共有坐落彰化市大埔段二三三一號土地面積一·三八五五公頃（重測後改編為彰化市延和段三〇〇號，面積一·四二八八公頃），依現在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係屬原告（持分 4985 14285）及關

係人謝有明（2493 14285）、賴炳昆（4500 14285）、許 福（2307 14285）所共

有之事實，有土地登記簿據本附卷可信，原告主張爭事上土地之征收放領之初，關於出租部分，係屬特定部分之征收放領而非持分之征收放領，被告機關於辦理征收放領之初所為持分之征收放領，並據以為征收持分之移轉登記，係屬作業上之錯誤，應更正正分割為原告自耕共有八畝，所有云云，無論原告當時與關係人周春旭對該土地係持分共有分別營業，征收放領出租部分之土地，於發給承領人自耕之權利狀時仍按持分辦理登記，但其更正之聲請，既與他人即關係人謝有明、賴炳昆、許 福之權利有直接利害關係，而關係人等復未表示同意更正，按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之，被告機關原處分，彰化縣政府所願決定書及台灣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書，認為既係事關共有土地之分割，仍應由共有人行協議分割，協議不成，應准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民事法院解決，於法並無違誤。至內政部 65、10、9 台內地字第六九七二一五號函說明第二項（一）款所謂：「……將殘餘自耕保留部分之耕地所有權一併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遷歸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為自耕共有八畝所有權」，係指應依據行政院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有關處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共有耕地，部份自耕，部份出租，其出租部分征收放領後，自耕部份辦理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之一處理原則，將自耕保留地之所有權移轉歸屬於自耕之共有八畝所有，而使出租耕地之共有八畝，對於自耕而保留耕地原有之持分額，因交換移轉而消滅之謂，原告所指另筆即同縣福興鄉大崙段第二五五二號土地，亦係依此原則辦理。本件爭事上土地，係出租部分經由征收放領公告確定後，於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一日由政府，依同上處理原則，逕行交換移轉登記為自耕保留之共有八畝及承領人分別共有，原告誤解上開指示內容及內政部歷次函示意旨，竟以登記錯誤為理由，聲請彰化縣政府轉由被告機關請求逕行分割，並變更為個人單獨所有，核該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四條就共有耕地，部份自耕，部

份出租，於征收放領公告確定後，究竟應否實地實測後予以分割出租租部分與地主保留部分，然後辦理分割及移轉登記手續，並未設有明文規定，實際上為作業上方便起見，均採認為持分移轉登記方式辦理。本件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簿據本有關所有權部分如原告起訴意旨所稱登記原因之記載，亦係此意。依上所述，系爭土地，既係原告與關係人等所共有，原告如欲就系爭土地之特定部分主張分割獲得單獨所有權，儘可在民事法院主張之，而非土地登記機關所得受理，被告機關因予以拒絕受理分割及移轉登記，自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不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謝有明 謝炳昆 謝福 被告機關 台灣省政府

代表人 杜 水 成 住台灣省台南市光華街二一四號 一四號 住台灣省台南市和平街四十三號

右原告因管理人登記及增列信徒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68）台內訴字第四九四七號，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台南市開華禪寺於四十四年四月間，由王夜珠出資創辦，創辦期間有信徒邱金達等七人自願捐助，約定聘統等為管理人，並推選王夜珠管理兼主持，嗣邱金達等繼向原處分機關登記統等為管理人，排除原告對人管理及主持權限，王夜珠不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五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府訴發字第一三七六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邱金達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本院五十七年度判字第一五九號

判決駁回確定在案。迨六十二年一月五日夜夜珠死亡，該寺關於繼任管理兼主持人選發生糾紛，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曾於六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以民甲字第二六四一九號函轉內政部同年十一月廿七日台內民字第六〇〇五七二號函指示：「原處分機關逕即公告辦理該寺信徒增列登記，並依信徒資格認定四原則審查並整理信徒名冊後，再召開信徒大會，決定管理人及主持，並限文到二週內遞公辦理該寺信徒登記，依法確定，切實輔導召開信徒大會，重選選舉管理人，以解決一切糾紛。」原處分機關不但不遵辦理，竟以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南市民行字第六二八二九號公告開華禪寺增列信徒限期向邱金蓮等申請登記。原訴願人李郭彩蓮不服先後多次陳請，原處分機關遲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以南市民行字第五八二一七號函復謂開華禪寺增列信徒事項係依法辦理並無違誤，李郭彩蓮不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於六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以前訴二字第八一四四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後，原告不服，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被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願意旨略述於次：

原告起訴及再訴理由意旨略謂：一、開華禪寺係信徒王夜珠、邱金蓮、吳陳珠等多人共同出資置產並向外募捐創設。乃以八位創建人為管理人，王夜珠為其中管理人之一兼主持，於民國四十五年四月辦畢第一次寺廟登記。首次登記既迄今未經撤銷，則原管理人除吳江龍、邱金蓮、王夜珠已死亡外，尚存邱金蓮、吳陳珠、邱桂蘭、杜水成五人。原訴願人謂首次登記原管理人邱金蓮等七人係唯一創辦人王夜珠所聘聘，王夜珠復以遺囑指定訴願人為該寺管理及主持云云，自非真實。二、李郭彩蓮非開華禪寺之信徒，該寺第一次至第三次登記，亦未列其為管理人或主持，雖據其主張該寺管理人之一兼住持王夜珠生前曾以遺囑指定伊為繼承管理人及住持之職，然管理人係出於信徒大會之選任，住持則係管理人或信徒大會選舉多數所聘選，不得私相移轉。李郭彩蓮對於開華禪寺既無代表權，原訴願決定竟列開華禪寺李郭彩蓮為訴願人，再訴願決定復未注意及此，於法亦屬不合。三、原告訴願人係對台南市政府 66、11、26 南市民行字第五八二一七號函不服，但台南市政府准民政廳轉內政部 63、11、27 台內

民字第六〇〇五七二號正格公告辦理信徒增列登記後乃以 63、12、24 南市民行字第六二八二九號公告開華禪寺增列信徒應於六十四年元月一日至元月卅一日止限期內向該寺原創建人吳陳珠、邱金蓮等申請登記，經原創建人述所報府，奉准於六十六年元月三十日召開信徒大會審查增列信徒之資格，並成立原告管理委員會，於六十六年二月廿一日獲准台南市政府發給南市民行字（三）字第六二六號寺廟登記證，李郭彩蓮未依市府公告意旨向原創建人申報信徒之登記，迨原告辦畢第三次登記後逾一個月以上始以市府對內增列信徒之登記，違反受理登記為不合法而向省府或市府及提出異議，經市府一再將該所辦之合法經過予以函復，是市府 66、11、26 南市民行字第五八二一七號函係對上開事實之經過為通知答復而已，並不具任何新處分之內容，且該已通法定訴願期間。四、內政部函示於台南市政府之意旨為「迅即公告辦理增列信徒登記」，除即由市府以 63、12、24 南市民行字第六二八二九號親自辦理公告外，該公告所載增列信徒則案由該寺創建人辦理申報登記而已，蓋市府以內政部函示簡短，則在不違背市府親自辦理公告之原則下，參照已往均委由各寺受理信徒登記造冊報府以決於信徒大會之審查通過之慣例，其直接或間接之作用仍可符合市府監督寺廟之本旨，自無再予否定之必要。五、台南市政府對於開華禪寺第三次申請，以 66、3、21 南市民行字第二〇六號核准寺廟登記，並報經內政部 66、3、16 台內民字第七二六六〇號函准備查後，由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以 66、3、22 民一字第六六六七六號函復台南市政府轉知原告，因此亦足生退避之效力，自無以訴願決定推翻之餘地。爰未予撤銷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本件經查台南市政府因未依本府民政廳六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民甲字第二六四一號函轉內政部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內民字第六〇〇五七二號函指示處理該寺增列信徒則辦理，一再拖延，並委由邱金蓮等六人共同受理信徒登記，製造生糾紛，本府乃就李郭彩蓮提起訴願一案撤銷原處分，杜水成雖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亦經該部予以駁回，其提起行政訴訟，顯屬有理由，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查原訴人李郭彩蓮依據台南市政府於五十四年七月以南市寺(即字第一七〇號核准登記之台南市寺廟登記表記載，係開華禪寺已出家之人)之一(上開寺廟登記表附台南市政府訴願卷宗)，原創辦人即實際管理人王夜珠復於六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由黃金示、許德瑞、郭延祥及黃正清律師為見證人，並由黃正清律師筆記立下遺囑略謂：遺囑人王夜珠，因適來多病，惟恐發生意外，本人所有坐落台南市東門段二小段八十八號之一及同段八十八之十五號持分各三分之一，以及有財產局所有同段八十八號之五十二土地承租權及該地上房屋等全部捐獻為開華禪寺之寺產，並聘請明徒釋文彬(本名：李郭彩蓮)為管理人兼住持，全權管理一切寺產及事務，外人不得干涉等語(遺囑影本附同上台灣省政府訴願卷宗)，則李郭彩蓮縱未經合法選任為管理人兼住持，但其既為開華禪寺出家人口之一，且經王夜珠聘請從事寺務管理工作，則其對於開華禪寺之信託，亦未登記為管理人或住持，訴願決定竟列郭彩蓮非開華禪寺之信託，亦未登記為管理人或住持，訴願決定竟列開華禪寺李郭彩蓮為訴願人，於法不合等語。自屬誤會，美手郭彩蓮對於開華禪寺之信託，既已深切，對其生活問題尤具利害關係(因李郭彩蓮出家於開華禪寺，如被逐出該寺，生活問題尤具利害關係)，則台南市政府如對於開華禪寺為違法處分，而使李郭彩蓮之權益受到損害，李女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又李郭彩蓮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致函台南市政府指該府非法辦理開華禪寺增列信託登記，應即撤銷該府非法承認之管理人，住持及所增列信託資格，解散本寺管理委員會，重新辦理信託登記，以維護本人辛苦協力開創本寺之權益等語，台南市政府竟以六六、十一、廿六南市民行字第五八二一七號函復李郭彩蓮謂：本府係依法辦理開華禪寺增列信託事項並無違誤云云。而不予駁復，則此項函復對於李郭彩蓮而言，自屬消極之行政處分，從而李郭彩蓮表示不服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自未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先此說明。決查台南市開華禪寺增列信託事件，前經內政部於六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以前內民字第六〇〇五五二號函核示依下列辦法處理：(一)台南市政府迅即公告辦理信託增列登記，並

一〇

依信託資格認定四原則，切實審查以整理該寺僧徒名冊後，再召開信徒大會，以謀解決一切紛爭。(二)該寺實際管理人兼住持業已死亡，有關繼任人選應俟信徒增列確定後，再召開信徒大會決定之。經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六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以前民甲字第二六四一九號函轉原處分機關，並限六十二週內迅速公告辦理該寺信託登記，依法確定，並切實輔導召開信徒大會，重新選舉管理人，以解決一切紛爭，如再拖延主管及主辦人員均應處分。按內政部就本件開華禪寺之糾紛於不違反法令範圍內，為謀公平合理之解決，本府固有職權為妥適之指示，對其下級機關自有拘束之效力，乃台南市政府竟違反內政部指示之處，原則，而將該寺增列信徒申請登記工作交由郭金連等六人共同受理，自屬違誤。原告雖主張：內政部函示於台南市政府之意旨為「迅即公告辦理增列信徒登記」，則台南市政府除應自辦竣公告外，將增列信徒案由該寺創建人辦理申報登記，參照已往均案由各寺受理信徒登記並將報府以決於信徒大會之審查通過之權利，其直接間接之作用仍应符合市府監督寺廟之本旨，且台南市政府核准開華禪寺第三次申請登記後，已報經內政部66、3、16台內民字第七二六二六〇號函准備查，亦足生進退之效力云云。第查李郭彩蓮與郭金連等六人既因開華禪寺而發生爭執，立場不同，為求公平合理，並免產生弊端，自應由台南市政府竟交由與李郭彩蓮立場相反之郭金連等受理增列信徒登記工作，既增列增列後已，何得謂為符合市府監督寺廟之本旨。又台南市政府應速及內政部指示之處處理原則，而顯失公平，自不同原處分准予備查，而生進退之效力。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不予撤銷原處分，內政部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無不合。原告之訴，非有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六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王金城

六十九年度判字第壹壹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住高雄市長春路正心里輔仁路一四〇九號

潘林下末

住高雄市苓雅區正心里輔仁路一四〇一十七號

吳星

住台灣省台南市安南區原佃里十三佃八六號

楊銀

住高雄市苓雅區正心里輔仁路一四〇一十號

葉慶

住高雄市苓雅區正心里輔仁路一四〇一十八號

何利民

住高雄市苓雅區正心里輔仁路一四〇一十四號

洪朝允

住高雄市苓雅區正心里輔仁路一四〇一十六號

高楊全環

住高雄市苓雅區正心里輔仁路一四〇一十五號

黃賢如

住高雄市苓雅區正心里輔仁路一四〇一十三號

被告機關

行政院

右原告等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所為之台六十八訴字第一〇四八五號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高雄市政府為興建中正國民小學，該校第二期工程，需使用該市文三十三號學校預定地，即原告等所有座落高雄市中區五塊厝段二〇三之二號等三十二筆土地，面積共計為〇·六二〇公頃，高雄市政府與原告協議收購未成，乃經高雄市政府報經被告機關於六十八年七月十日，以台內地字第二九九九號函核准徵收，發交高雄市政府於六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公告，以及通知各業主即原告等存在案，原告等不服，就其中二一三、二一三三、二一三三、二一三四、二一三三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七〇二號

一五、二一三一六、二一三三七、二一四一、二一四一二、二一四一三、二十筆土地，有關土地徵收及地價補償部分，向被告機關提起訴訟，經駁回後，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告訴辯論要旨略述如下：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關於土地之徵收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事業所必需者為限，原告等建房地以東為高遠公路，以西僅是一片農田，既無房屋或住宅，亦無阻擋之物，中正國民小學需用面積六公頃餘之土地，以徵收該項農田為適當，何須徵收原告等合法建房地，將迫使原告等九戶老弱婦孺，近百餘口，流離失所。又土地徵收應對地上之建築改良物一併徵收，高雄市政府之公告及通知，並未明示地上之改良物之補償若干。二、徵收土地時應發給地價補償費及其他補償費，高雄市政府於公告及通知上僅有補償地價總額，並限期領取，原告等不明受補償之地價確實數額，其中包括各項稅款，亦使人不解，原告等曾向高雄市政府對其所處分之地地價額之估定補償金額，聲明異議，又曾向市長陳情，均無下文，置之不理，被告機關又不命高雄市政府依法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竟駁回原告等之訴願，顯係違背法令，有損原告等之權益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高雄市中區中正國民小學需要原告等所有土地，因協議不成，擬向本機關申請核准徵收，本機關以該土地原已為高雄市中區文三十三號學校預定地，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七款之規定，依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四款之規定核准徵收，並無不當，原告等之土地以東雖為農田，但非為學校預定地，不得徵收，原告主張應徵收農田一節，殊無足採，至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業經高雄市政府依法通知發給，原告等不於期限內領取或拒絕受領業將該項款額提存府署，且以該項地價補償部分，核屬市縣地政機關之處置事項，非屬本法院六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台六十八訴字第一〇四八五號訴願決定範圍，原告之訴，顯無理由，請以判決駁回等語。

理由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

查該校前經呈准，為本條第七款之公共事業，高雄市政府出典，其地係屬學校用地，第二期工程之需要，擬經被告機關核准徵收原告等所有之土地，並由該項土地係在院轄市區內，且早經該市列為文三十三號學校預定地有案，被告機關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四款之規定，予以核准徵收，於法並無不合，至原告謂徵收土地以來盡是一片農田，無房屋何不擬收該地，反而徵收建有房屋之原告土地一節，實因原告之土地，早在高雄市政府計劃中，已列為文三十三號學校預定地，所指之一片農田，並未列為學校預定地，當無法徵收使用，地上改良物未能一併徵收，實因被告機關在核准徵收土地之當時，曾有斟酌，該項土地及改良物在徵收之前，有協議收購未成，原告等如有不同意之情形，故未將地上改良物一併徵收，其所為亦非違誤，關於徵收土地之地價估定，補償金額以及以補償金扣繳應完而未完之稅款等初步處理之事項，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六條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被徵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欠稅等）之規定，應由該市縣之地政機關辦理，並非被告機關直接處理範圍，原告等對此如有所異議，應依法定程序，向高雄市政府正式提起訴願，以謀救濟，一併向被告機關指摘，於法亦有未合，至於地上之改良物及房屋，未能合法徵收，為是否另有一徵收問題，與本件土地之徵收應為二事，此部分本院不予審究，綜上各節被告機關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駁回，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均無可採，應予駁回。

按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六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九年度判字第壹柒貳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原告 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 告

代表人 張 有 威
訴訟代理人 陳 輝

設台北市復興南路三十九號之一
住台北市吉林路三一四號二樓

被告機關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所為之台六十八訴字第第一〇一六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關係人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以「雙喜及圖（四）一」、「雙喜及圖（五）」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類汽水、沙士、可樂、果汁、冰淇淋、麥溜水、冰棒及其他應屬本類之一切飲料商品，申請作為已經註冊之第九〇二三八號商標之聯合商標，經被告機關審查核准，列為第一〇四四一號，及一〇四四二號審定商標，公告後原告認為該二商標之審定，有違反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被告機關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發給中台異字第六七六五〇號及第六七六五一號異議審定書，原告不服，經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原告仍不服，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商標圖樣有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而判定二商標是否構成近似，依行政法院二十二二年判字第二〇號判例載有：「所謂近似，係指商標之圖樣構建排列方法及所施顏色，是否足以相混而言」。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七三號判例亦明示：「縱令前兩商標並置一處如為比對，實有差別，而異時異地分別觀察，在倉卒之間，難以辨別，仍不得謂非近似」。行政法院六十九年判字第五號判例：「兩商標對照比較雖有差別，然異時異地分別觀察，易混淆不清，仍不得不謂為近似」。亦有相同之認定。本件關係人經審定之第一〇四四一號，第一〇四四二號「雙喜及圖（四）」，「雙喜及圖（五）」商標圖樣，其長方形邊框內圈較外圈粗黑，邊框內置一由八個紅色大小圓點相間所組成之構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四日

(星期一)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四日

任命吳植生為台灣省台東縣鹿野鄉公所人事管理員。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台六十九訴字第第八四九七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再訴願人：宇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一三四號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七〇三號

第叁柒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七一、三一八五、五五四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一、三、五元
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代表人：柯 王 啓 田君
再訴願人：何 青 葉君

事務所：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四十一巷十一號之一

再訴願人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經濟部經（六九）訴字第〇四七六四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本件關係人建榮貿易有限公司於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以「優士牌」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九十八類之裝飾燈、燈泡、燈罩、磨電燈、手電筒及其他照明器具商品向原處分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核准，列為第一〇九六七五號審定商標。嗣再訴願人以該審定商標有違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一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該局審定異議不成立，發給中台異字第六八〇八號異議審定書。再訴願人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

願，亦遭駁回，仍未甘服，遂向本法院提起再訴願。

理由

查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申請註冊，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定有明文。本件關係人以「優士牌」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九十八類之裝飾燈、燈泡、燈罩、磨電燈、手電筒及其他照明器具商品申請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准列為第一〇九六七五號審定商標。再訴願人以該審定商標圖樣「優士牌」(U-STONE)上之外文「(U-STONE)」與其註冊第一〇五〇六四號「(U-STONE)」商標圖樣上之外文「(U-STONE)」相同，而指定使用於商品：一為磨電燈，一為自行車摩托車車燈，係屬同一商品，依首敘規定，應不得註冊；又其公司名稱外文為「(U-STONE)」，關係人竟以「(U-STONE)」作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亦有違商標法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關係人審定第一〇九六七五號「優士牌」商標，係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九十八類之商品，而註冊第一〇五〇六四號「(U-STONE)」商標則指定使用於同施行細則第九十類之商品，而磨電燈商品應屬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九十八類之商品，並非為同施行細則第九十類之商品，是兩者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既非同類商品，復非同類商品，自無首揭法律條之適用；又商標圖樣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未得其承諾者，不得申請註冊，因為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明定，惟所謂法人名稱，應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為限，「(U-STONE)」再訴願人雖主張係其使用之公司英文名稱，惟查該英文名稱並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是關係人之以此作為爭商標之一部分申請註冊，尚難謂有首揭法律條之適用，乃審定異議不成。再訴願人不分申請註冊，商標圖樣之商品，前者為「磨電燈」，後者為「自行車摩托車車燈」，兩者實際上就是同一商品，認系爭商標有違首揭規定云云，向經原處分機關駁回，該部訴願決定則以本件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為商標法施行

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九十八類裝飾燈、燈泡、燈罩、磨電燈等商品，而再訴願人據以其讓之註冊第一〇五〇六四號「(U-STONE)」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則係同法條第九十類自行車摩托車及其車燈等组件商品，二者既非同類或同類商品，自無首揭法律條之適用，認原處分機關處分異議不成立，洵無不合，遂駁回其訴願。茲再訴願人復向本法院提起再訴願；雖據經濟部經(六九)訴字第八一七〇八號再訴願答覆書略以：「按自行車固多由磨電燈為車燈，但非必然，有時尚使用其他照明用具，如用電池之車燈、用油燭點之車燈等等，為摩托車則多用蓄電裝置，與磨電燈無關；同理，磨電燈雖多用為自行車車燈，但非唯一用途，故磨電燈與自行車摩托車車燈非同類商品，極為顯然。」等語，惟本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在六十九年七月九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審議本案時，經詢經濟部及中央機車局列席人員，均未能舉出磨電燈具有其他用途之事例。按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九十八類規定之商品為「日光燈、水銀燈、霓虹燈、瓦斯燈、煤油燈、安全燈、裝飾燈、燈泡、燈罩、手電筒及其他照明器具」，關係人審定第一〇九六七五號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為「裝飾燈、燈泡、燈罩、磨電燈、手電筒及其他照明器具」；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九十類規定之商品為「航空機、船舶、車輛、運輸機械器具及其组件」，再訴願人據以其讓之註冊第一〇五〇六四號「(U-STONE)」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為「自行車摩托車及其車燈等组件」，本件關係人之「磨電燈」商品，究應歸屬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九十八類？抑應歸屬同條第九十類？又再訴願人之「車燈」商品，究應歸屬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九十類？抑應歸屬同條第九十八類？「磨電燈」與「車燈」應分屬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九十八類及第九十類之認定標準如何？為本件異議應否成立之關鍵所在，應由原處分機關詳予究明之必要，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子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後另為通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